祖乙生父考

[台湾] 江达智

(成功大学 历史学系,台南 70101)

摘 要:自甲骨文发现后,学者根据甲骨文的内容,修正了商王祖乙之生父为仲丁。该文从商王朝的继统制度、宗法制度,并且辅以殷都屡迁的原因等三方面,认为祖乙之生父应仍以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载之河 甲为是。

关键词:祖乙;继统制度;宗法制度;迁都

中图分类号:K11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673-2219(2009)03-0001-06

一前言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载: "帝河亶甲崩,子帝祖乙立。"其中将河亶甲列为祖乙之父。然自甲骨文发现以来,学者对此世系有所修正。例如王国维在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一文中即云:

惟据《殷本纪》则祖乙乃河 甲子,而非中丁子。今此片中有仲丁而无河 甲,则祖乙自当为中丁子,《史记》盖误也。[1]

祖乙之父,究竟是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说的河亶甲? 还是如甲骨文研究者所言的仲丁?

二 商王朝的继统制度

王国维在《殷周制度论》中,认为商王朝的继统制度 是"弟及为主,子继为辅",其云:

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,而以子继辅之,无 弟然后传子。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,以弟继 兄者凡十四帝;以子继父者,亦非兄之子,而多 为弟之子。惟沃甲崩,祖辛之子祖丁立;祖丁 崩,沃甲之子南庚立;南庚崩,祖丁之子阳甲 立。此三事,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。此盖《史记 殷本纪》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,其间当有争 立之事而不可考矣。[2]

此后,许多学者著文,或补充或修正王氏之观点。综合言之,对于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至少有着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:

①兄终弟及、以子继父相互并用,并无主辅 之分。^[3]

②子继为常,而弟及为变。[4]

收稿日期:2008-02-20

作者简介:江达智,男,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博士,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,专长:先秦史、中国古代生命礼俗。

- ③幼子继承制。[5]
- ④嫡长子继承制。[6]
- ③立壮。[7]

这些众说纷纭的观点中,那一种才较符合商王朝的继统制 度?

根据甲骨文研究修正的商王朝世系表来看,商王朝自成汤(太乙)建立以后的王位继统制度确实包含着父死子继、兄终弟及两种方式交相运用。陈梦家根据商王世系表中同辈兄弟及位者,其数不超过四人,但卜辞中同一辈兄弟往往不止四人(如祖甲世除祖己、祖庚外,尚有兄壬、兄癸均未及王位)的现象,认为:

由此可见商代传统法并没有一种固定的传弟传子法, 凡弟或子之所以及王位必另有其法规,可惜我们无法推知。^[8]

但是,从卜辞中对先公先王的祭祀中,我们可以看出商人有重直系而轻旁系的情形,而且自上甲以下,自有一直系的系统。每一代不管兄弟几人为王,都 有一人被确定为直系的特点,恰好说明了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在精神上仍是以父死子继为主的。^[9]

在父死子继的精神之下,可能是因为先王逝世时,合 法的继承人或许年龄太小,或在其它体心方面不够条件, 于是才有以弟继兄之情况发生,以救父死子继制之穷。^[10] 然而,因为自有其继统法规存在,兄弟相及到某一程度, 便需还位于合法的继承人。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就在这种 情形下,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便交互运用着。

然而,从世系表中仍可归纳出商王朝的继统规则,即 如郑慧生所言:

自汤至于祖甲,是商代的早、中期。是时传位制度,用兄终弟及,无弟而后传子。早期自汤至于南庚,弟死后传兄之子;中期自阳甲至于祖甲,弟死后传弟之子。晚期祖甲之后,商之传位制度,完全由父死子继代替了兄终弟及。[11]

由此可见,在兄终弟及制配合下的商王朝继统制度,其合法的继承人,早期是长兄之子,中期以后改为弟之子。

何以会有如此地转变?王国维之观点可为参考:

夫舍弟而传子者,所以息争也。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,而兄之尊又不如父,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位之事。特如传弟既尽之后,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?弟之子欤?以理论言之,自当立兄之子;以事实言之,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。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,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。[12]

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其合法继承人原是长兄之子。但在配合着兄弟相及制之时,弟王之子由于其父为王之便,其所拥有的权力,往往超过合法的继承人。因此,王位在做世代交替时,发生王位争夺的机率极大,此即为王氏文中"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"产生的根本原因。

关于"中丁以后九世之乱"的内容,司马迁在《史记·殷本纪》有着以下的记载:

自中丁以来,废适而更立诸弟子,弟子或争 相代立,比九世乱,于是诸侯莫朝。

其中文字虽然简短,但配合着前述商王朝继统制度的规则,仍可分析出个中实情。仲丁之父太戊,在卜辞世系中为小甲之弟、雍己之兄,论资格仲丁绝无继位之可能。然而,或许由于太戊在位时间太久^[13],仲丁累积了日后夺位的实力;即使太戊如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载,为小甲、雍己之弟,在商王朝早期合法继承人为长兄之子的规则下,仲丁亦无资格为王。可见仲丁之立,是由篡夺而来。

自仲丁首开篡夺之例后,直到盘庚以前,历经外壬、河亶甲、祖乙、祖辛、沃甲、祖丁、南庚、阳甲,在此九位商王在位期间,夺位之事屡见不鲜。例如,沃甲之后,王位回传给其兄祖辛之子祖丁,然而祖丁之后,却由沃甲之子南庚即位;南庚之后,又由祖丁之子阳甲继位。南庚为祖丁之堂兄弟,原无成为商王之资格,其即位亦应是篡夺而来。其后,阳甲之继立,极有可能是从其堂叔(或伯)父南庚的手中,把原本就是其应得的王位抢夺回来而已。

至于商王祖乙之立,是否也与夺位有关?若其父为仲丁,则其即位之资格自无疑义。然而,若是祖乙之父为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言的河亶甲,则在商王朝早期长兄之子为合法继承人的规则下,祖乙之立当然亦是破坏原有继统制度,经由篡夺而来的(祖乙世的合法继承人应为仲丁之子,而非河亶甲之子祖乙)。^[14]

由于仲丁至阳甲九世,商王朝的继统制度屡遭破坏, 因此才有日后将合法继承人由长兄之子改为弟之子的变革,甚至于祖甲以后,更直接采以父子相继的方式,以达到"息争"目的。

因此,从上述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以及仲丁以来因继 统制度遭破坏而产生的"九世乱"来看,商王祖乙之生父 确实有可能为河亶甲,而非仲丁。

三 商王朝的宗法制度

王国维认为商王朝没有传子之制,因此也就没有嫡庶 之制;没有嫡庶之制,则亦无宗法制度。其云:

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。商人无嫡庶之制,故不能有宗法。藉曰有之,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。其所宗之人,固非一定不可易,如周之大宗、小宗也。[15]

宗法是家族的组织法,对王室而言,它是王位继承制的法则。^[16]由前述商王朝之继统制度,已知商代王位的继承自有其一套法则存在;此外,商王朝祖甲以下的最后几代,已完全是父子相继。而且从《吕氏春秋•当务篇》之记载:

约之同母三人,其长子曰微子启,其次曰中衍,其次曰受德。受德,乃约也,甚少矣。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,尚为妾。已而为妻,而生纣。纣之父、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,大史据法而争之曰:"有妻之子,而不可置妾之子!"纣故为后。[17]

商王朝至迟在晚期已有立嫡制度。因此王氏对于商王朝无宗法制度的论点,后人亦多予以修正与补充。胡厚宣即指出:

或谓"般代无宗法",此不确之论也。夫宗 法之含义有三:一曰父系;二曰族外婚;三曰传 长子。此在般代,似皆不成问题。^[18]

目前学界对于商王朝已有宗法制度,多持肯定的看 法。

商王朝之宗法制度可用以论证商王祖乙生父者,则要 属其中有关直系(大宗)与旁系(小宗)的问题。

商王对其先公先王的祭祀颇为重视,从卜辞中对先公 先王祭祀的卜问中,可以发现有着直系(大宗)与旁系 (小宗)的分别;而且,在甲骨卜辞内,凡一世之内有兄 弟数人及位者,只能有一人为直系,而其所以成为直系 者,必须具备下列三项条件,否则即为旁系:

- ①有子继为王者;
- ②其配偶享有周祭之资格者;
- ③在选祭卜辞中,与其它一世一王的先祖同受祭祀者。^[19]

学者根据卜辞的记载,列出自上甲以下的直系(大宗)系统,即上甲—报乙—报丙—报丁—示壬—示癸—太乙—太甲—太庚—太戊—仲丁—祖乙—祖辛—祖丁—小乙—武丁—祖甲—康丁—武乙—文武丁—帝乙—帝辛。

从这一直系(大宗)系统来看,祖乙接于仲丁之后,则仲丁为祖乙的生父似无疑问。这也是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将祖乙列为仲丁之子,而不从《史记•殷本纪》之记载最有力的证据。然而,在某些卜辞中,非前述直系(大宗)系统的商王,亦有被列为直系的情形。其中,沃甲(羌甲)最具有代表性。例如:

王固曰: (不吉)。南庚卷,祖丁

(**卷**),大示祖乙、祖辛、羌甲**卷**。(《丙》 三九五)

己丑卜,大贞:于五示告(缺)丁,祖乙,祖丁,羌甲,祖辛。(《粹》二五0) 许进雄据此即认为:

差甲于第一期、第二期都有与祖辛同被认为 是大宗的例子。……我们可以第二期祖庚时,羌 甲是被认为大宗之一的,则羌甲之能为大宗,当 然是因为有子南庚即位之故了。[20]

由此可见,商王朝的这种直系(大宗)、旁系(小宗)的制度,最初并非如此严格规定一世只能有一位直系大宗的,只要有子即位,就被视为直系。

相较于沃甲,河亶甲(戋甲)在甲骨卜辞中,亦似乎同样有被视为直系(大宗)的情形。例如:

乙未酒 品:上甲十,报乙三,报丙三,报 丁三,示壬三,示癸三,大乙十,大丁十,大甲十,大庚七,小甲三,(缺)三,祖乙(缺)。 (《甲骨文合集》32384)

严一萍补其缺文后,此卜骨完整之卜辞如下:

乙未酒 品:上甲十,报乙三,报丙三,报 丁三,示壬三,示癸三,大乙十,大丁十,大甲十,大庚七,小甲三,(大戊十,中丁十,戋 甲)三,祖乙(十,羌甲三)。[21]

此一选祭卜辞被归为第四期,其对直系(大宗)之规定,似亦无第五期来得严格。其中,除小甲、戋甲、羌甲外,其余均为直系诸王。羌甲(沃甲)因有子南庚即位,故在某些时期的卜辞中,亦将其列为直系已如前述。至于小甲与戋甲(河亶甲),其地位也和直系诸王等同的原因究竟为何?

前述商王朝继统制度时,在早期传兄之子的原则下,若无仲丁的破坏继统制度,小甲之子当为合法之继承人,则小甲当然也就跻身于直系诸王之列。小甲在此卜辞中之所以被视为直系,或许与此补偿作用有关。至于河亶甲,他没有小甲的情形,则其亦被视为直系,是否也与沃甲一样是因为有子即位所致呢?果真如此,则河亶甲极有可能如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载,确实为祖乙之生父。

或许有人会质疑,若祖乙为河亶甲之子,而非仲丁之子,则仲丁即无具备被列为直系诸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仲丁之所以被列为直系(大宗),可能与其首先破坏商王朝的王位继统制度,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。因为,若无仲丁的夺位,则仲丁以下的诸王,在原有继统制度规定下,均无资格即位为商王。我们可以说,仲丁是其后诸王的源头。因此,仲丁在此情形下被列为直系,是有可能的。

但是,到了帝乙、帝辛时期,商王朝各种制度规定趋于严格之际,在一世只有一王为直系的规定下,小甲、沃甲均被视为旁系。而仲丁、河亶甲这一辈中,也只能有一王为直系的情形下,在权衡二人的重要性后,只有舍有子(祖乙)即位为王,原本就应是直系的河亶甲,而取仲丁

了。然而,也正因为如此,才会使得日后研究甲骨文的学者,会将祖乙列为仲丁之子,而不赞同《史记·殷本纪》 之记载。

四 殷都屡迁的原因

商王朝在建立王朝前后,曾有多次的迁都。东汉张衡 在《西京赋》中即云:

般人屡迁,前八后五,居相圮耿,不常厥 土。

其中所谓的"前八",是指成汤灭夏以前,殷人曾有过八次的迁移,此即《史记•殷本纪》中所称的"自契至汤八迁";而所谓的"后五",系指商王朝自成汤至盘庚之前所做的五次迁都行动,《尚书•盘庚》"先王有服,恪谨天命,兹犹不常宁;不常厥邑,于今五邦",即记载此重

殷人建立王朝前的多次迁移,其地点、地望已有多位 学者论述。因其与本文无关联,在此姑且不予讨论。^[22] 至于商王朝自成汤灭夏后至盘庚迁殷前,其间数度徙都, 计有下列几次:

- ①仲丁迁隞(嚣)。
- ②河亶甲居相。
- ③祖乙迁邢(耿)。
- ④祖乙迁于庇。
- ⑤南庚迁于奄。

对于商王朝时期都城之迁徙,其次数及地点目前仍有许多争议。例如有主张祖乙并未都耿,而应列入成汤灭夏后之迁都西亳。^[23]然而,这不影响本文之讨论,故亦不细究。

关于商王朝的多次迁都的原因, 历来有许多不同的讨论, 主要有以下数点:

①去奢行俭说:此说之兴起至迟起源于西汉时期,翼奉对于武帝"园白鹤馆"一事,曾有所上疏劝谏,其云:

臣闻昔者盘庚改邑,以兴般道,圣人美之。 窃闻汉德隆盛,在于孝文皇帝恭行节俭、外省繇 役,其时未有甘泉、建章及上林中诸离宫馆也。 [24]

其中即可看出"去奢行俭说"的影子。而刘向的《说苑》,更加深了此一论点的形成:

禽滑厘问于墨子曰: "锦绣 ,将安用之?"墨子曰: "恶是?非吾用务也! ……殷之盘庚,大其先王之室而改迁于殷,茅茨不翦、采椽不 ,以变天下之视。当此之时,文采之帛,将安所施?" [25]

文中即指出,盘庚以先王之宫室太大、过于奢华,才行迁 都之举,并力行俭约。

此后, "去奢行俭说"即成为东汉对盘庚迁殷所作的主要解释,如郎顗即云: "昔盘庚迁殷,去奢即俭" [^{26]}; 荀悦亦认为盘庚之迁殷是为了"革奢即约" [^{27]}。他

们以为殷人久处一地,养成骄奢恶习,盘庚为了振兴王朝,脱离原有恶劣环境,去除奢欲而行俭约,乃有徙都之举。

②水患说:此说之形成,可能是受到《伪孔传》解释《书序》"祖乙圮于耿"之"圮"为"河水所毁曰圮"的影响,是在解释殷人屡迁之原因,较为盛行的一种论点。论者以为古代人民为便利取水,故聚落所在多濒临河流。而殷人活动之范围大致是在自古以来即时常泛滥的黄河中、下游地区,故殷人之屡迁,乃受水患之所逼。如顾颉刚、刘起釪二人即认为:

殷人惯于选择定都居住的地方在河滨,是为了用水的便利。但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,可能还没有沟洫排灌等水利设施,而黄河这条河又是这样地常常出问题的一条河,居住在它身边,确不是容易得到安宁的。……造成广大人民无法安居生活,因而不能继续在原地住下去的事实,应当是促动迁移的重要原因。[28]

王国维在考证商王朝迁都地望时,曾经将耿定为河内怀,而否定在山西皮氏县耿乡之旧说,其主要论据就是"河东之地,自古未闻河患,耿乡距河稍远,亦未至遽圮也"^[29],很明显地亦是受到"水患说"的影响。

③游农游牧说:此说之产生,大致可溯至郭沫若在讨论商代生产状况时,以为"大抵商民族在盘庚以前都还是迁移无定的游牧民族,到盘庚时才渐渐有定住的倾向" ^[30]。持此论者,认为殷人尚处于初发农业的阶段,农耕技术属粗放的耕作方式,每当一地之地力用罄而影响收获时,即需另觅耕地,以维持众人生计,政治中心之都邑亦因此随之转移;且畜牧仍占殷人经济生活之重要地位,追逐牲畜所需之水草,亦为造成都邑迁徙的重要原因。例如,傅筑夫即认为:

般代经济系由渔猎游牧的自然经济,转变为农业经济的一个过渡期。……我们认识了般代的经济结构,便可以知道般人"不常宁"、"不常

厥邑"的原因。他们前后十六次的大迁徙,不是 为了政治原因去迁都,也不是为了河患的原因去 避难,而去为了经济的原因,去改换牧场,改换 耕地。^[31]

以上三种论点,目前史学界大致均采取否定的态度。以"去奢行俭说"而论,顾颉刚、刘起釪即直指"显然奢侈之说不可信"^[32];至于"水患说"及"游农游牧说",杨升南亦有相当完整之驳斥。^[33]因此,关于商王朝屡次迁都的探讨,学者现在大多改采政治原因来考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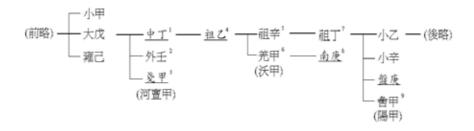
虽然同样都以政治原因出发,但对商王朝屡迁的解释则是包罗万象。有认为是战争扩张和退却的结果者^[34];有认为是为了对主要政治资本(青铜器)的制造原料铜矿和锡矿的追求者^[35];有从方国联盟的角度论说者^[36];或为王位争夺所致者^[37]。但是,许多学者都不约而同地注意到商王朝的屡次迁徙都城,与前述商王仲丁以来的九世之乱的关系。

若是纯粹以时间点来看,商王朝在盘庚以前的迁都,除了成汤灭夏后的迁都西亳外,其余几次的迁都,从仲丁开始,历经河亶甲、祖乙到南庚,正好都在此"九世之乱"内。诚如黎虎所言:

般都屡迁的时间与商朝"比九世乱"的时间 如此若合符节,决不是偶然现象,它们之间必然 存在着内在的因果关系。[38]

笔者亦曾为文论述商王朝迁都原因,也是从此一角度着眼。认为自仲丁至盘庚的几次迁都,是由于王位争夺所造成的。由于仲丁以来破坏了原有的继统制度,引发了争夺王位的事件。夺取王位成功的人,欲维持其权力,必定希望能减少反抗势力的存在,而其中最有效、最直接的方法,便是将政治中心所在的都邑,迁到自己原有的封邑上,以脱离旧势力的威胁。^[39]

我们在此再将商王朝此一时期的世系列出,更能看出 它与都城迁徙的关系(其中划线者,为曾经迁都的商 王):



如前商王朝继统制度所述,自仲丁至阳甲的九世中,明显牵涉王位争夺的有仲丁、南庚与阳甲,而仲丁、南庚适有迁都之举。阳甲虽未进行迁都,但或许正因为如此造成其政权不稳,至其弟盘庚即位后,不得不在强大的反对势力下进行迁都,以巩固其政权。因此,盘庚之迁殷,亦与王

位之争夺脱离不了干系。[40]

至于,河亶甲与祖乙时期的迁都,或许也可从商王朝继统制度的破坏来思考。若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之载祖乙为河亶甲之子,则二人之迁都与王位的争夺亦是密不可分的。河亶甲为仲丁、外壬之弟,依商王朝早期传兄之子的

继统原则,其子祖乙没有合法的继承权。然而,河亶甲为了使其子祖乙得以继立,因此有了迁都之举,以脱离原有旧势力,为祖乙之顺利即位创造契机。其后,祖乙不但顺利继任,并且又将都城进行了迁徙,其目的也是为了其政权的巩固。

由此可见,商王朝自仲丁、河亶甲、祖乙、南庚等商 王的历次迁都,甚至于盘庚的迁殷,都与破坏原有继统制 度、造成王位争夺,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因此,从都城迁徙 的角度来看,商王祖乙亦极有可能是河亶甲之子。

五结 语

在讨论商王祖乙生父的问题上, 《史记·殷本纪》的记载是重要的关键:

自中丁以来,废适而更立诸弟子,弟子或争 相代立,比九世乱,于是诸侯莫朝。

由于仲丁破坏了商王朝原有的继统制度,为了要巩固其篡夺而来的政权,于是乃有迁都之举。其后至阳甲诸王等九世,只要是破坏(祖乙、南庚)、或是企图破坏(河亶甲)继统制度者,也都是为着同样的目的,均进行都城的迁移。阳甲将王位自南庚处夺回之后,也曾有过迁都的计划,但因故未能如愿,因此造成了政权的不稳,于是乃有日后其弟盘庚在位时的迁殷之举。

若是祖乙的生父为仲丁,其合法的继承权应是无庸置疑的。然而,从殷都的屡迁对应于商王朝的继统制度,可知自仲丁之后商王朝的屡次迁都,实均与继统制度的遭受破坏有关。因此,若是以迁都与继统制度破坏之关联性来看,祖乙亦是在破坏了商王朝的王位继统制度后,才有着迁都之举。由此可见,商王祖乙的生父为河亶甲之可能性极高。

此外,从甲骨卜辞商王对先公先王的祭祀中,可以看出商王朝自有其一套直系(大宗)、旁系(小宗)的宗法制度。在一般的卜辞中,河亶甲均为旁系小宗,然而,在有些时期较早的卜辞中,商王朝宗法制度尚不如此严格,河亶甲亦有被视为直系大宗的情形。若以有子即位方能成为直系(大宗),则河亶甲之所以曾被视为直系(大宗),当然是因为有子为王所致,而此人当然也就是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所载的祖乙。因此,从商王朝的宗法制度来讨论,商王祖乙的生父也应是河亶甲。

然而,如此一来仲丁在宗法制度的直系(大宗)地位,则是有问题的(无子即位)。但是,正由于仲丁的夺位,他们这一支系的子孙才有可能继任为商王。因此,在各项规定尚不严格的时期,仲丁就被视为直系诸王之一。到了帝乙、帝辛时期规定一世只能有一王为直系之时,也由于仲丁对此一系子孙能够为王,贡献实在太大,所以只好舍河亶甲而取仲丁了。因此,才有甲骨文研究学者将祖乙视为仲丁之子的情形产生。

因此,无论是继统制度、宗法制度还是都城的迁徙, 均透露出商王祖乙之生父为河亶甲的可能性极高。太史公 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有关商王世系的记载,经由甲骨文之研究,虽然发现有些错误而予以修正之处,但祖乙为河亶甲之子,或许仍较合乎事实。

注释:

- [1]王国维.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[A].收录于氏著.观堂集林[C].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.2001.页 284.
- [2]王国维.殷周制度论.页 289.
- [3]陈梦家.殷墟卜辞综述.页 370-373;黄然伟.殷礼考实.收录于氏著.殷周史料论集.香港:三联书店.1995.页 46-61.
- [4]范文澜.中国通史.北京:人民出版社.1994.页 56-57;李学 勤.论殷代亲族制度.文史哲.1957(11).页 35-36;张光直.商 王庙号新考.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.1963(15).页 85-87;吴浩坤.商朝王位继承制度论略.原刊学术月 刊.1989(12).现收录于宋镇豪、段志洪主编.甲骨文献集 成第 21 册.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.2001.页 44-46.
- [5]丁山.商周史料考证.北京:中华书局.1988.页 119-120;赵 锡元.论商代的继承制度.中国史研究,1980(4).页 27-30.
- [6]杨升南.是幼子继承制.还是长子继承制?.中国史研究 1982(1).页 107-111;常玉芝.太甲、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 代王位继承制.原刊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.(1989).现收 录于甲骨文献集成(第 21 册).页 38-39;常玉芝.论商代的 王位继承制.中国史研究.1992(4).页 60-64.
- [7]郑宏卫.商代王位继承之实质——立壮.原刊殷都学刊 1991(4).现收录于宋镇豪,段志洪主编.甲骨文献集成(第 21 册).页 85-86.
- [8]陈梦家.殷墟卜辞综述.页 371.
- [9]赵锡元.论商代的继承制度.中国史研究.1980(4).页 26.
- [10]张光直.商王庙号新考.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(第15期).页86.
- [11]郑慧生.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. 史学月刊.1985(6).页 6.
- [12]王国维.殷周制度论.页 290.
- [13]据今本竹书纪年之记载.太戊在位 75 年.
- [14]根据商王朝的宗法制度与殷都屡迁的原因.我们认为祖 乙之立是破坏原有继统制度而得来的可能性极大.详见 以下商王朝的宗法制度与殷都屡迁的原因之叙述.
- [15]王国维.殷周制度论.页 291.
- [16]黄然伟.殷礼考实.页 46.
- [17] 史记·殷本纪:"帝乙长子为微子启.启母贱.不得嗣.少子辛.辛母正后.故立辛为嗣."虽和吕氏春秋之载有所出入.但隐示商朝末年确实已有立嫡之制.则是一致的.
- [18]胡厚宣.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.收录于氏著.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.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.2002.页105.
- [19]参考黄然伟.殷礼考实.页 48.
- [20]许进雄.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.页 31.
- [21]严一萍.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. 台北: 艺文印书

- 馆.1991.页 12.其中括号内文字.为严一萍所补.另外.吴 其昌殷虚书契解诂一书中对此亦有补文.虽然文字所在 甲骨之位置不同.且缺祖乙以下之文.但"大戊至戋 甲"部分与严一萍全同(可参考严一萍.前引书.页 14 附图).
- [22]有关商王朝建立前的多次迁移.可参考王国维.自契至于成汤八迁.收录于氏著.观堂集林.页 326-327;丁山.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.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(第五本).1935.页 93-102.
- [23]杨升南."殷人屡迁"辨析.收录于胡厚宣主编.甲骨文与殷商史(第二辑)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.1986.页 201-202.
- [24][汉]班固.汉书·翼奉传.卷七十五.
- [25][汉]刘向.说苑·反质.卷二十.
- [26]后汉书・郎顗传.
- [27]荀悦.申鉴. 时事.
- [28]顾颉刚,刘起釪.盘庚三篇校释译论.历史学 1979 年第 2 期.页 45-46.
- [29]王国维.说耿.收录于氏著.观堂集林.页 331.
- [30]郭沫若.中国古代社会研究.收录于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.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(第一卷).北京:人民出版社.1982.页196-197.
- [31]傅筑夫.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.文史杂志

- 第四卷五、六合期.1951.页 24-27.
- [32]顾颉刚,刘起釪.盘庚三篇校释译论.页 45.
- [33]杨升南. "殷人屡迁"辨析.页 186-191.
- [34]杨升南."殷人屡迁"辨析.页 204-217;邹衡.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.收录于氏著.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:文物出版社.1980.页 209-210.
- [35]张光直.夏商周三代都制与三代文化异同.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(第55本).1984.页60-67.
- [36]晁福林.从方国联盟的发展看殷都屡迁的原因.北京师范大学学报.1985(1).页 65-73.
- [37]黎虎.殷都屡迁原因试探.北京师范大学学报.1982(4).页 42-55.
- [38]黎虎.殷都屡迁原因试探.页 49.
- [39]江达智. "殷人屡迁"的一个政治因素——自仲丁至盘 庚的迁都.文史论集(第二期)台南:国立成功大学历 史语言研究所.1991.页 1-22.
- [40]郑玄对尚书·盘庚做批注时.曾云:"祖乙居耿.后奢侈 踰礼.土地迫近山川.尝圮焉.至阳甲立.盘庚为之臣.乃谋 徙居汤旧都."可见阳甲在位时.亦曾有过迁都的计划. 只是未能成行.最后在其弟盘庚在位时才得以完成.

(责任编校: 王晚霞)